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及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瘋狂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瘋狂體育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公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於相關時點）存在不確定性及相關影響和風險，本公司已與賣方重新磋商並議決終止先前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協議

經考慮(i)廣電總局對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所有權存有疑慮，此為其考慮重續／授予許可證的因素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一節討論）；及(ii)收購事項整體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決定，通過主要根據與先前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賣方訂立協議重新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淳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博士之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代價

代價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現金代價:

港幣206,442,580元(「總現金代價」),佔代價的約33%,須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支付予賣方:

筆數		現金代價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 現金代價」)	完成後	港幣68,814,0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 33.33%)
第二筆(「第二筆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68,814,0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 33.33%)
第三筆(「第三筆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68,814,58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 33.33%)
總計		港幣206,442,58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100%)

代價股份：

港幣251,202,380元，佔代價的約40%，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的發行價發行878,330,000股代價股份（「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代價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292,77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 33.33%)
第二筆（「第二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292,77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 33.33%)
第三筆（「第三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292,777,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 33.33%)
總計		878,330,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 100%)

可換股債券：

港幣172,355,040元（「可換股債券總額」），佔代價的約27%，須由本公司設立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完成後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552,420,000股換股股份（「總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可換股債券金額 (可予調整)	將按每股換股股份 港幣0.312元的 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換股股份的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57,451,680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約 33.33%)	184,140,00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約 33.33%)
第二筆（「第二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57,451,680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約 33.33%)	184,140,00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約 33.33%)
第三筆（「第三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 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57,451,680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約 33.33%)	184,140,00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約 33.33%)
總計		港幣172,355,040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 100%)	552,420,00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100%)

有關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調整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溢利保證」分節。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主要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編製的OPCO集團估值約港幣646,700,000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

董事會自估值師瞭解到鑒於OPCO集團的獨特特點，使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存在諸多限制。首先，收益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OPCO集團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市場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資產相較市場比較對象的狀況及效用。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在於其簡單、明瞭、快速且僅需要少量或不需要假設。由於所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因此此方法亦具備客觀性。因此，根據估值，市場法被認為是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的首選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就根據所採納的市場法對OPCO進行估值而言，盡估值師之所悉及所能，估值師已識別若干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而該等交易（其中包括）(i)被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的業務類似；及(ii)賣方就被收購目標的未來表現提供的溢利保證，與收購事項的交易結構類似。根據估值，可比較交易被視為乃基於估值師選取的標準列出的詳細名單。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比較交易為評估估值下OPCO集團的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一般參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較：

- (i) 股份於先前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27.7%；
- (ii)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35.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10.0%；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0元折讓約40.4%；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46元折讓約35.9%；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38元溢價約20.2%；
- (vii) 股份於緊接扭曲期間（定義見下文）前（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元溢價約5.9%；

(v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扭曲期間（定義見下文）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52元溢價約13.5%；及

(ix) 股份於緊接扭曲期間（定義見下文）前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8元溢價約25.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及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有根據地懷疑一名投資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有意地透過針對本公司及張博士的大規模誹謗行動抑制股份市價，並發現該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或前後已累計購入大量股份。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六個月期間，股價穩定維持在介乎港幣0.204元至港幣0.270元的範圍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228元。然而，股價隨後出現短期的急劇拉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港幣0.31元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最高位港幣0.55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錄得港幣0.48元（簡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為「**扭曲期間**」）。於此情況下，董事會密切關注股份買賣是否於虛假市場及股份價格受潛在市場操縱之情況下進行，且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期間的股價可能為扭曲價格，不應引入參考範圍內。

儘管如此，董事會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仍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38元溢價約20.2%；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六個月期間（緊接扭曲期間前）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8元溢價約25.4%，兩者均高於發行價較參考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的溢價10.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0%，及僅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8,783,300元，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港幣172,355,040元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 到期日 」） |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滿一年後至到期日一週前期間（「 換股期 」）。 |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港幣500,000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條件為： |

- (i)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
- (ii) 於行使換股權後，張博士及其各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證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須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調整規限），較：

- (i) 股份於先前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39.3%；
- (ii)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47.9%；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20.0%；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0元折讓約35.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46元折讓約30.0%；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38元溢價約31.1%；
- (vii) 股份於緊接扭曲期間前(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元溢價約15.6%；
- (v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扭曲期間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52元溢價約23.8%；及
- (ix) 股份於緊接扭曲期間前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8元溢價36.8%。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先前收購事項；(ii)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iii)上文「代價股份」一節所討論之股價分析；及(i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即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e)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f)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g) 修改上文第(d)至(f)項事件中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2,42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4%；(ii)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8%。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總面值將為港幣5,524,200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港幣500,000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OPCO集團之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法團、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d) 協議所載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亦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已正式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OPCO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OPCO的控制權，並維持有效及存續；
- (f)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OPCO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得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g) 賣方已就簽立、交付及完成協議以及履行其根據協議之義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賣方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律所需的有關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 (h) 完成重組；
- (i) 本公司已就OPCO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有效存續取得本公司將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j) 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及
- (k)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獲廣電總局頒發該重續許可證。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條件(a)、(b)、(e)、(i)、(j)及(k)除外，該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協議應終止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3,000,00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倘二零一八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包括第一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一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一筆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倘二零一九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包括第二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二筆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

第三筆代價（包括第三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三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倘適用）計算或調整：

(i)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的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視情況而定）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總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quad \text{減去} \quad \left[\begin{array}{l} \text{總現金代價} \\ \text{減去} \\ \text{賣方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總現金補償（如有）} \end{array} \right]$$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相關盈餘金額，惟最高金額為本公司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取之總現金補償（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負數，賣方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賠償相關現金代價金額。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可換股債券總額}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 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quad \text{減去} \quad \text{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最高金額為可換股債券總額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零成本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以供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可換股債券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賣方未能悉數作出補償，則未讓渡之保留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由本公司以零成本贖回並註銷。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總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text{ 減去 } \text{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 (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代價股份金額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代價股份，惟最高金額為總代價股份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總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以供本公司應賣方（或其代名人）要求按零成本購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以上所計算代價股份負數之絕對值乘以發行價之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代價股份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可在未經賣方（或其代名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零成本購回及註銷。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體上錄得總綜合虧損淨額，就上述二零二零財年的計算而言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應被視為零(0)；及即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保證溢利人民幣153,000,000元，代價亦不會上調。

此外，為免生疑，(i)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總綜合虧損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則賣方將向本公司悉數補償代價港幣630,000,000元；(ii)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總綜合溢利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則賣方將根據上文所載機制及計算所得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iii)於任何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或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補償應不超過港幣630,000,000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並於其日後年度報告披露（其中包括）保證溢利之結果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

董事會有關能否實現保證溢利及其釐定基準的觀點已於下文「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分節披露。

保留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自完成日期起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i) 提呈、質押、贈與、捐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878,33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72,355,040元的可換股債券（「**保留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除非及直至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讓渡條件獲達成（「**保留期間**」）。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將於保留期間行使所有權利（上述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保留代價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賣方亦同意將於保留期間獲分派的相關股息（如有）存入本公司與賣方的共同賬戶，直至保留代價股份根據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讓渡條件予以讓渡，屆時本公司將向賣方交付相關代價股份及股息。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協議行使其對保留代價股份及保留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賣方已同意保留代價股份的股票及保留可換股債券（將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的債券證書將由本公司保留。於完成後，賣方亦須向本公司交付由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轉讓人就保留代價股份妥善簽立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以供保留。倘賣方未能悉數作出現金補償，本公司應透過動用存放於本公司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購回並註銷相關金額的保留代價股份作為補償。

重組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企業重組（即重組），據此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

由於許可證已到期（詳情於下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一節討論），賣方已同意就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未全面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規定開展直播頻道業務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失、責任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Blazing Ace Limited、Talent Flare Limited、Rubicund Dragon Limited、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Zippy Elite Limited及Ornate Talent Limited擁有約46.23%、21.51%、8.60%、7.50%、15.16%及1.00%權益。

Blazing Ac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alent Flar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錫濤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ubicund Drag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侯力強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江紅、王萌、王湘及王文傑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Zippy Eli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萌（以目標集團員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的20名員工有權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參與僱員持股計劃（「**ESOP**」），將予採納的ESOP文件訂有詳細的運作程序。Zippy Elite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Ornate Talent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郝海東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瘋狂體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瘋狂體育的唯一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其由瘋狂體育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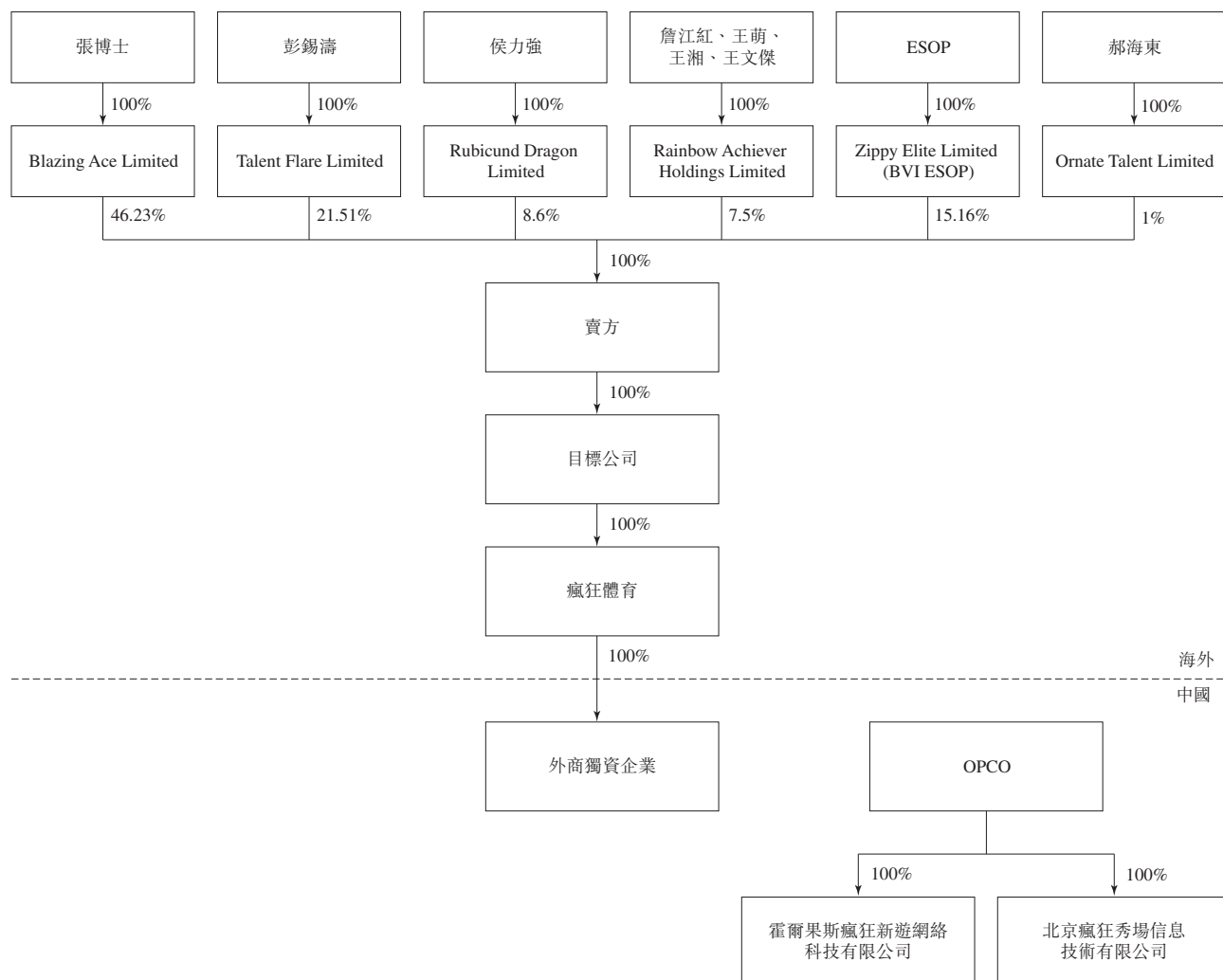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與OPCO相同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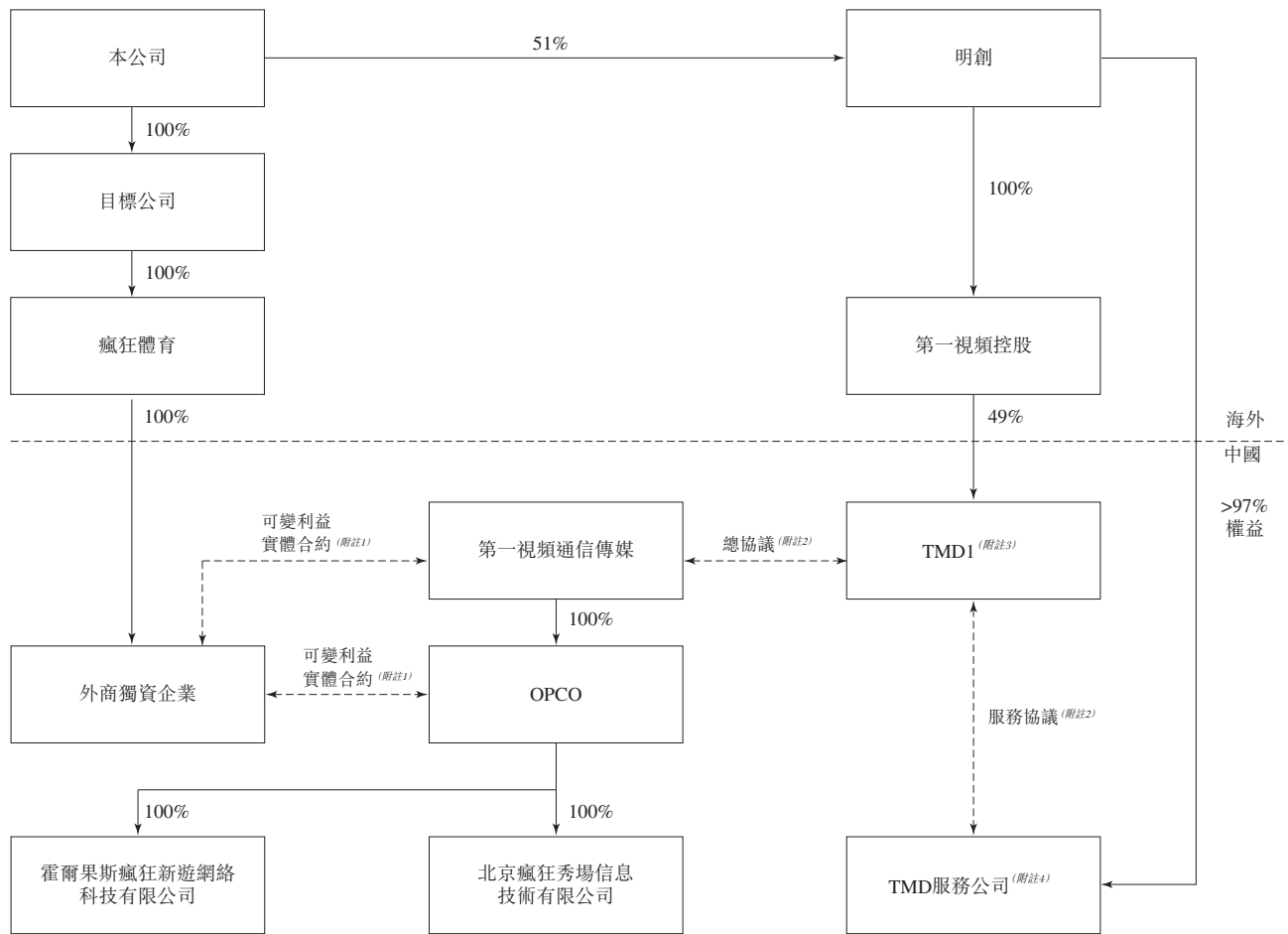
北京瘋狂秀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現時暫無營業。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的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圖



(2)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圖及本集團結構性合約安排



附註：

1. 新結構性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2. 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經營本集團之電信業務。

根據總協議，TMD1為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第三方向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業務支援及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技術支援、業務諮詢及知識產權授權）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自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收益收取承包費用。TMD1可分包／指派TMD服務公司交付服務，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各類技術、內容、廣告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持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TMD服務公司為向TMD1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TMD1及／或TMD2有權收取承包費用，金額為不少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來自電信增值業務的總收益的60%，而TMD3及TMD4透過按市場釐定之價格分別提供之服務向TMD1（及其他客戶）收費產生彼等各自的收益。

總協議及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50年。

3. TMD1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由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46%及剩餘5%。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增值服務。除作為TMD1的權益持有人外，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4. TMD服務公司，包括TMD2、TMD3及TMD4，為本公司分別擁有99.86%、100.00%及99.57%之附屬公司。彼等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推廣以及廣告服務、廣告製作服務及娛樂製作服務。
5.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隸屬於中國民政部並受其監督）在頒佈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不參與私營部門商業活動的政策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出售彼等各自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的47.3%及6.4%權益。張博士收購彼等出售的大部分權益。現時，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由張博士實際擁有99.5%。

「—」表示股權關係

「--」表示合約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約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元)
收益	405,000	85,397,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71,000)	8,47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104,000)</u>	<u>8,263,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其已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其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OPCO集團作出初始投資及張博士對OPCO集團的總投資及／或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

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透過OPC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渠道獲取及下載：(i)應用程式商店，包括但不限於Apple的iOS系統或Google的Android系統；或(ii)OPCO集團旗下官方網站(www.fengkuang.cn)，其載有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的相關下載鏈接。

OPCO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市場、網絡直播平台市場及網絡資訊平台市場均享有卓越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其總下載量約達2,670萬次，用戶總數達400萬。

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將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其中包括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屆時會尋求遊戲發行商，在各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以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並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通常可免費下載。

OPCO集團的遊戲應用程式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遊戲用戶於遊戲應用程式的開支。一般而言，(i)發行成本（介乎遊戲應用程式產生的收益約30%至55%）應付予遊戲發行商；及(ii)佣金費（佔遊戲應用程式應佔溢利淨額約30%）應付予遊戲應用程式合作開發商。

目前，OPCO集團共擁有、經營及／或開發10項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已開發／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且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推出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市場。該等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夥協議，據此，OPCO已取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有意共同開發及營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足球協會（高水平足球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國家組織機構）與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所有參賽中國足球俱樂部共同組建。

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會舉行1,440多場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將於比賽期間進行以提升推廣效果。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OPCO與位於英國的知名遊戲開發商Soccer Manager Ltd.（致力於開發及推廣足球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Soccer Manager Ltd.所開發的所有遊戲應用程式在中國、日本、韓國、印度、俄羅斯以及約22個阿拉伯國家的十年獨家營運權。

Soccer Manager Ltd.已成功開發(i)足球經理類遊戲「足球經理」，遊戲用戶可在遊戲中操控及管理3,000多家足球俱樂部及70,000多名足球運動員，是全球最熱門的網絡足球經理遊戲之一；及(ii)卡片收集和玩家對抗足球遊戲「足球經理競技場」，用戶在有趣的足球主題環境中收集及升級卡片以在實時對戰中競賽。OPCO已成功開發中國版的「足球經理競技場」，即「實況中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中國市場發佈。

- (iii)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PCO與位於西班牙的知名體育遊戲開發商From the Bench S.L.（致力於開發及推廣體育類社交互動遊戲）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由From the Bench S.L.開發並成功推出的三款遊戲應用程式的五年獨家營運權，以及取得From the Bench S.L.開發的14家歐洲足球俱樂部的官方遊戲授權。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透過OPCO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上文所討論之主要遊戲應用程式，預期將產生豐厚收益，並成為OPCO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開發及經營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用戶能夠藉此購買虛擬幣及獲得若干積分。用戶將能夠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網絡直播平台會聘用主播在體育賽事或虛擬體育比賽中與用戶實時互動，以加強互動及促進用戶購買／使用虛擬幣，從而為OPCO集團創造收益。中國市場是OPCO集團的主要目標受眾。用戶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將該等虛擬幣用於換取虛擬物品以獎勵主播，並透過該過程賺取積分。

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為OPCO集團或與OPCO合作的其他公司開發的迷你遊戲，可透過OPCO集團平台進入。該等迷你遊戲乃設計為推廣活動以增加用戶在OPCO集團平台上的參與度。若干迷你遊戲的遊戲模式使遊戲用戶能夠以彼等之獎勵積分參與競猜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比賽的結果。

用戶能夠使用積分換取OPCO集團提供的禮品及／或抵用券。

網絡資訊平台

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在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該等平台的訂閱用戶需支付訂閱費方能訪問該等資訊。

OPCO集團目前營運1個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即「瘋狂紅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線）並在3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發佈資訊。OPCO集團主要透過「瘋狂紅單」發佈資訊，該平台透過向其訂閱用戶提供不同層次的資訊以就每篇資訊文章向其訂閱用戶收取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5元不等。

就在第三方網絡平台發佈資訊而言，OPCO集團就其提供資訊享有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所收取的訂閱費之約15%至50%。

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

董事會已從以下幾個方面評估保證溢利的可實現性：

- (i) 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OPCO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的新發展，如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摘錄自賣方提供的OPCO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的各月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調整金額 (附註1)	總計
	一月 約數	二月 約數	三月 約數	四月 約數	五月 約數	六月 約數	七月 約數	八月 約數	九月 約數	十月 約數	十一月 約數	十二月 約數		
用戶人數 (附註2)	7,000	19,200	47,500	73,400	179,600	422,500	791,500	1,293,800	1,919,500	2,675,200	3,563,000	4,566,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	141	674	800	1,619	3,761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19,776	(1,247)	85,397
毛利	22	19	480	528	1,053	2,044	2,555	3,902	5,085	6,412	7,282	9,123	(3,246)	35,259
毛利率	16%	13%	71%	66%	65%	54%	40%	40%	42%	44%	43%	46%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1,432)	(1,005)	(573)	(509)	101	747	1,207	1,603	2,047	2,640	3,403	3,661	(3,627)	8,263
	二零一八年				調整金額 (附註1)	總計								
	一月 約數	二月 約數	三月 約數											
用戶人數 (附註2)	5,617,000	6,422,000	7,4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02	20,668	24,070	(2,818)	64,322									
毛利	7,875	6,144	8,406	3,917	26,345									
毛利率	35%	30%	35%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3,762	1,970	3,786	297	9,815									

附註：

1. 主要指遞延收益及研發成本之調整。
2. 指於OPCO集團之網絡移動綜合平台應用程式（即「瘋狂體育APP」，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迷你遊戲及網絡直播平台可據此進入及下載）註冊之用戶總數。

OPCO集團的月度收益及溢利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現指數級增長，主要是由於發佈上述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以及OPCO集團的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的用戶人數增加。本公司注意到，OPC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

- (ii) 儘管多個重點遊戲應用程式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方會逐步推出，董事會對手機遊戲用戶的市場反應抱持積極預期，原因為(a)OPCO集團現有遊戲用戶數目龐大，該等用戶極可能同時訂購該等新遊戲應用程式；(b)其目前在為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方面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唯一的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預期融入本土內容及文化的該等遊戲應用程式可廣受中國大眾歡迎；及(c)OPCO集團已與遊戲行業的多名國際參與者建立聯繫及合作，該等參與者將為OPCO集團提供中國、英國及西班牙三國的技術、經驗及內容資源共享。
- (iii) 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

(iv) OPCO集團管理層於遊戲領域擁有深厚及紮實的經驗，其中以OPCO行政總裁彭先生尤為突出，彼於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積有逾14年經驗，且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電腦應用碩士學位。於加入OPCO集團之前，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網絡及電子商務部，主要負責網絡維護及建設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參與成立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問題及技術團隊的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彭先生參與成立溢彩陽光（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制定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OPCO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制定策略。

OPCO集團目前共有104名僱員，其中9名持有碩士學位，63名持有學士學位及89名僱員於相關領域積累有3至逾10年的工作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屬合理及實現保證溢利的可能性較高。

董事會了解到，投資處於初期階段的資訊科技公司存在相當風險。然而，市場亦有眾多進行早期投資取得回報的成功實例。估值師於估值中自公開投資案例選取的眾多可比較交易中，部分交易的被收購目標亦為處於初期階段的資訊科技公司，而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之業務相似；及(ii)於該等交易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可觀的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外，所有該等交易的交易架構均提供約三至四年的溢利保證。以上所述反映了投資處於初期階段且提供溢利保證的資訊科技公司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因此，董事會採納可比較交易(i)溢利保證；及(ii)為期三年的類似交易條款。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結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障，原因為(i)代價乃於三年內分期支付；(ii)各期分期付款均設有調整機制；及(iii)代價將與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未來三個年度期間的平均財務業績掛鈎，而該時間跨度對驗證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擁有穩定及可持續盈利模式而言屬充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發展電信媒體業務。

考慮到：

- (i) 近幾年，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的空前增長，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已達約5.23億，手機遊戲用戶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100萬。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益亦已高達約人民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415億元增長約89%。預期未來幾年收益仍將在智能手機普及以及線上娛樂需求高漲的推動下持續保持增長；
- (ii) 通過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資訊科技相關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亦可實現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iii)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倘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以及溢利保證得以實現，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將可得到正面提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的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考慮及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附註1)	380,063,113	11.38	1,258,393,113	29.84	1,258,393,113	26.38
王臨安先生 ^(附註2)	1,400,000	0.04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姬強先生 ^(附註3)	750,000	0.02	750,000	0.02	750,000	0.02
賣方(不包括張博士)	-	-	-	-	552,420,000	11.58
公眾股東	2,956,962,149	88.56	2,956,962,149	70.11	2,956,962,149	61.99
總計	3,339,175,262	100.00	4,217,505,262	100.00	4,769,925,262	100.00

附註：

- 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80,0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38%。該等380,0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由張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可換股債券須受限制，故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張博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廣電總局頒佈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實體須就透過互聯網視聽直播大眾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團體活動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僅國有獨資實體或國有控股實體能夠申請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獲廣電總局頒發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向廣電總局申請重續許可證。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尚未獲得廣電總局批准有關重續，而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期。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本公司正持續就此事宜與廣電總局進行跟進。

就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廣電總局進行諮詢並獲知，倘本公司（即張博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及／或所有權發生變動，廣電總局或會有所顧慮，因為在考慮重續／授出許可證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張博士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地位，進而在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方面助力本集團。

根據OPCO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OPCO將開展戰略合作，在OPCO集團的應用程式運營直播頻道。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將負責直播頻道的建設及運營；而OPCO將負責提供技術、內容、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服務支援。合作期限為10年。於上述戰略合作協議之期間屆滿後，OPCO有權選擇將協議條款再重續10年，條款及條件不變。各訂約方間毋須支付代價。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廣電總局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授出重續許可證，OPCO集團將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上述合作形式開展直播頻道業務。OPCO亦於未來有意於情況允許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行申請許可證。

有關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規定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鑒於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OPCO任何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使OPCO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OPCO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致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
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v)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v)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爭議解決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之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OPCO之任何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OPCO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結業，OPCO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

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到該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合資格實體。因此，OPCO清盤或結業時，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及(ii)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監控及保護OPCO之資產。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週檢討OPCO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駐於OPCO，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錄（2017年修訂）及負面清單（2018年版），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持有OPCO任何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i)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須有關機關批准；及(ii)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OPCO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或將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OPCO清盤；及(b)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於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 (v)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OPCO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OPCO的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OPCO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OPCO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將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OPCO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管轄部門之任何干預或妨礙。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處理方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使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i) **申報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進入許可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及假設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倘OPCO的業務仍屬新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a)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b)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c)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將因此而失去對OPCO的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符合該法例。

董事會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本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倘對本集團或OPCO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由其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佈。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OPCO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表，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的職員。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OPCO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OPCO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人可裁決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提供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適當申請臨時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向OPCO收購OPCO的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OPCO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OPCO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OPCO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OPCO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OPCO因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於380,063,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38%。因此，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調整，詳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內的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明創」	指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張博士擁有49%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63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878,33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之權利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設立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力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瘋狂體育」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乃就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港幣0.286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牌照」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總協議」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與TMD1於二零零六年就本集團之電信業務訂立之獨家業務支援及內容服務協議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第一視頻通信傳媒」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實益擁有99.5%權益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重組」	指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與OPCO集團進行之企業重組，據此，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將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名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服務協議」	指	TMD1與各TMD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之現有電信媒體業務提供特定範圍的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MD1」	指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現時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由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6%及剩餘5%。TMD1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訂有獨家顧問服務合約，以自TMD服務公司獲得各類技術、內容、廣告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援服務，並自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收益收取承包費用
「TMD2」	指	第一視頻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9.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推廣以及廣告服務

「TMD3」	指	北京日升影響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TMD4」	指	北京互聯時代娛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9.5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製作服務
「TMD服務公司」	指	TMD2、TMD3及TMD4的統稱
「賣方」	指	Rising Green Limited (興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如本公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所定義及所載)之統稱
「第一視頻控股」	指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明創全資擁有

「豁免」	指	聯交所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